

深圳市迪威迅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解除债务重组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迪威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7年12月30日披露了《关于签署债务重组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125】。公司与中通智慧城市（安徽）建设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通智慧”）于2017年12月25日签订《以物抵债协议》（以下简称“原协议”）。近日，因原协议项下资产运营中与政府、物业及学校等方面协调关系复杂，较难达成良好的营运环境，经双方友好协商，签署《解除合同协议书》（以下简称“本协议”）。2018年12月20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解除债务重组协议的议案》。本事项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一、本协议的主要内容

1、原《以物抵债协议》及《补充协议》自2018年12月20日解除。自解除之日起，原协议中约定的双方权利义务终止。

2、本协议生效后，原协议中通智慧用于抵债的资产标的一：“蚌埠市智慧禹会云计算管理平台项目中的大学科技园分中心区计算管理平台项目”、标的二：“蚌埠市新城实验学校智慧校园建设项目”所有权归中通智慧所有。

3、本协议生效后，双方按资产移交清单（含资产移交清单明细）办理移交签收手续。

4、本协议生效后，中通智慧因蚌埠市智慧城市实训基地项目建设工程所欠迪威迅的债务，仍按照2014年6月12日签订的《蚌埠市智慧城市实训基地工程施工合同》约定条款履行。

5、本协议经双方签字盖章，迪威迅履行必要的审核流程（包括但不限于董

事会、股东大会)后生效。

二、对公司经营业绩的影响

由于该债务重组事项终止，预计对公司 2018 年度的经营业绩不产生影响。后期，公司将加大应收账款的催收力度，尽快回笼资金。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市迪威迅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 年 12 月 20 日